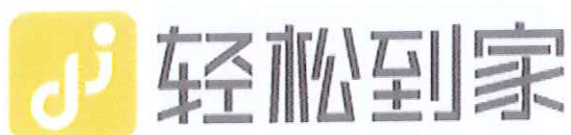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19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十、备查文件	32

释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轻松到家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轻松到家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或《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视文意而定
新科立享	指	深圳市新科立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立持	指	深圳市华创立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信六号	指	嘉兴光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汉恒泰	指	萍乡星汉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雨追梦	指	嘉兴雷雨追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ertex/祥峰投资	指	Ventures China III, L.P., 中文名为祥峰投资, 是一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投控东海/东海一期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星汉凯旋	指	萍乡星汉凯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轻松到家

证券代码：871650

法定代表人：李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12日

挂牌日期：2017年10月3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403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6870100

传真：0755-86970106

电子邮箱：ls@mail.uyess.com

董事会秘书：宾玉坤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 630,90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907 股，募集资金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认购对象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稳步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69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每股收益为-2.31 元。2017 年每股收益为-1.9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0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692 元/股，不低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2）近期增资价格

公司自 2016 年至今共完成 2 次增资：

① 2016 年 3 月，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曾志伟以 2800.00 万元认购 148.15 万股，增资价格为 18.90 元/股；

② 2016 年 12 月，投控东海以 4000.00 万元认购 221.37 万股，增资价格为 18.07 元/股。

上述两笔增资均发生在挂牌前，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8.0692 元/股，与以上两笔增资价格相近，价格公允。

（3）同业公司对比

公司同行业部分挂牌公司近期股票发行情况对比如下：

挂牌公司	增发公告日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市销率PS(TTM)	发行前财务指标	募集资金(万元)
逸家洁(836594)	2016.8.24	境内自然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	48.46	每股净资产1.16元/股,每股收益-1.59元/股	9939.90

由于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家庭专业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与产品销售等。采取较为新颖的 O2O 形式，相关三板公司有泰笛洗涤、客如云、酒便利、逸家洁等，其中只有逸家洁存在定向发行股票行为。此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前财务指标、融资规模可比样本较少，不具有参考性。本次发行价格按照投资者对轻松到家在市场上的价值判断，发行价格定为 18.0692 元/股，市销率 PS (TTM) =17.03。

(4) 近期交易价格

公司挂牌后没有股票转让记录。

综上，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中 18.0692/股的发行价格符合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价格公允性的要求。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增资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轻松到家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现有 16 名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30,907 股，公司在册 16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907	18.0692	11,400,000.00
合计		630,907	18.0692	11,4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787085F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周云福。

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大华验 [2015]010053 号《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远致创投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远致创投。远致创投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伟直接持有公司 15.02% 的股份，并分别担任新科立享（新科立享直接持有公司 13.87% 的股份）、华创立持（华创立持直接持有公司 13.49% 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科立享、华创立持间接控制公司 27.36% 的股份。因此，李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3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伟直接持有公司 14.48% 的股份，并分别担任新科立享（新科立享直接持有公司 13.38% 的股份）、华创立持（华创立持直接持有公司 13.01% 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科立享、华创立持间接控制公司 26.39% 的股份。因此，李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0.8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

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资金需求测算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④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⑤预测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 2019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 201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b.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 2017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营业务收入计算：（预计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08,834.18 元、59,509,074.58 元，预计 2018 年、2019 年销售增长率为 48%）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百分比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百分比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7,156,183.92		40,208,834.18		59,509,074.58
货币资金	12,048,414.30	44.37	17,839,498.15	44.37	26,402,457.25
应收账款	4,408,842.09	16.24	6,527,956.99	16.24	9,661,376.34
其他应收款	1,498,204.48	5.52	2,218,318.14	5.52	3,283,110.85
存货	861,349.74	3.17	1,275,358.46	3.17	1,887,530.52
其他流动资产	4,393,418.69	16.18	6,505,120.31	16.18	9,627,578.0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3,210,229.30	85.47	34,366,252.05	85.47	50,862,053.02
应付账款	2,115,449.82	7.79	3,132,243.15	7.79	4,635,719.86
预收款项	1,782,067.94	6.56	2,638,620.89	6.56	3,905,158.92
应付职工薪酬	7,274,363.68	26.79	10,770,794.74	26.79	15,940,776.22
应交税费	297,201.39	1.09	440,051.57	1.09	651,276.33
其他应付款	398,270.90	1.47	589,700.25	1.47	872,756.3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867,353.73	43.70	17,571,410.61	43.70	26,005,687.7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342,875.57		16,794,841.44		24,856,365.32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13,513,489.7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351.35 万元（2019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预测使用流动资金金额（元）
1	采购成本（宣传费、推广费等）	2,288,744.96
2	研发费用	1,203,159.37
3	职工薪酬福利	2,436,979.25

4	服务商及劳务供应商费用	4,786,073.10
5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调研费	1,065,118.57
6	办公费、租赁费、中介机构服务费	1,219,631.28
7	其他	513,783.22
	合计	13,513,489.75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轻松到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伟	2,557,575	15.02	2,557,575
2	新科立享	2,362,050	13.87	2,362,050
3	华创立持	2,297,500	13.49	2,297,500
4	投控东海	2,213,708	13.00	-
5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2,000,000	11.75	2,000,000
6	光信六号	1,333,333	7.83	1,333,333
7	星汉恒泰	656,089	3.18	656,089
8	陈桂珍	542,250	3.18	542,250
9	朱向荣	542,250	3.11	542,250
10	雷雨追梦	529,096	2.93	529,096
11	董庭匡	498,375	2.64	498,375
12	星汉凯	450,000	2.64	450,000
13	田芳	450,000	1.74	450,000
14	曾志伟	296,296	1.17	296,296
15	吴宵光	200,000	0.59	200,000
16	汪姜维	100,000	3.18	100,000
合计		17,028,522	100.00	14,814,814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伟	2,557,575	14.48	2,557,575
2	新科立享	2,362,050	13.38	2,362,050
3	华创立持	2,297,500	13.01	2,297,500
4	投控东海	2,213,708	12.54	-
5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2,000,000	11.33	2,000,000
6	光信六号	1,333,333	7.55	1,333,333
7	星汉恒泰	656,089	3.72	656,089

8	陈桂珍	542,250	3.07	542,250
9	朱向荣	542,250	3.07	542,250
10	雷雨追梦	529,096	3.00	529,096
11	董庭匡	498,375	2.82	498,375
12	星汉凯	450,000	2.55	450,000
13	田芳	450,000	2.55	450,000
14	曾志伟	296,296	1.68	296,296
15	吴宵光	200,000	1.13	200,000
16	汪姜维	100,000	0.57	100,000
17	远致创投	630,907	3.57	-
合计		17,659,429	100.00	14,814,81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213,708	13.00	2,844,615	16.1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13,708	13.00	2,844,615	16.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7,575	15.02	2,557,575	14.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257,239	71.98	12,257,239	69.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814,814	87.00	14,814,814	83.89
总股本		17,028,522	100.00	17,659,429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17人。

3、主要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 1,140,000.00 元，将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的 94.50% 上升至 96.2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以2017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23,210,229.30	94.50	34,610,229.30	96.24
非流动资产	1,351,903.76	5.50	1,351,903.76	3.76
总资产	24,562,133.06	100.00	35,962,133.06	100.00
净资产	1,294,779.33	5.27	12,694,779.33	35.30
负债合计	23,267,353.73	94.73	23,267,353.73	64.7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1）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等服务产品，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2）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增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稳步可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

后服务(B2B)：(1) 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等服务产品，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2) 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伟直接持有公司 15.02%的股份，并分别担任新科立享（新科立享直接持有公司 13.87%的股份）、华创立持（华创立持直接持有公司 13.49%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科立享、华创立持间接控制公司 27.36%的股份。因此，李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2.3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伟直接持有公司 14.48%的股份，并分别担任新科立享（新科立享直接持有公司 13.38%的股份）、华创立持（华创立持直接持有公司 13.01%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科立享、华创立持间接控制公司 26.39%的股份。因此，李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0.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2,557,575	15.02	2,557,575	14.48
2	汪姜维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59	100,000	0.57

合计	2,657,575	15.61	2,657,575	15.05
----	-----------	-------	-----------	-------

除上表列示持股情况，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间接持股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新科立享	2,362,050	13.87	2,362,050	13.38
2	华创立持	2,297,500	13.49	2,297,500	13.01
合计		4,659,550	27.36	4,659,550	26.3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市新科立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创立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持股情况如下：

① 深圳市新科立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62.57	23.85
付裕	董事	45.12	17.20
合计		107.69	41.05

② 深圳市华创立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122.13	82.81
合计		122.13	82.8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	-1.98	-1.9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7.43	-185.74	-151.0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3	-1.56	-1.5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0.08	0.72
资产负债率(%)	13.29	94.40	64.70
流动比率(倍)	7.00	1.96	2.92
速动比率(倍)	0.79	1.51	1.51

注：1、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2、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7 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4、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总负债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7、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计算。

8、发行后速动比率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速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也不存在前次募集涉及私募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轻松到家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4.7 同等待遇--如在乙方与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因入股事宜签订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及后续对前述协议的修订、补充协议中，乙方有给予东海一期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乙方与东海一期签订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条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

经核查，2016年9月轻松到家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与东海一期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东海一期与轻松到家实际控制人李伟存在如下对赌条款：

“3.1 业绩承诺

李伟为公司实际参与经营和管理的股东，并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向东海一期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未来两年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保证年度经营指标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1）投资完成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2016 年度的 200%；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2017 年度的 150%。

（2）投资完成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年度核心用户（付费）数分别达到 2017 年度 50 万，复购用户数不少于 5 万；2018 年度核心用户（付费）数 100 万，复购用户数不少 15 万。

（3）投资完成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年度费用增长控制在：2017 年度费用不高于 2016 年度费用的 140%，2018 年度费用不高于 2017 年度费用的 130%，2019 年度费用不高于 2018 年度费用的 130%。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2 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向东海一期做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两个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所列条款金额的 90%，则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形式或股权无偿划转形式给予东海一期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如果实际控制人选择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1）2017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 $(1-2017 \text{ 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7 \text{ 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text{东海一期实际投资金额})$ 。

（2）2018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 $(1-2018 \text{ 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8 \text{ 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text{东海一期实际投资金额})$ 。

累积补偿金额以东海一期实际投资额为上限。

实际控制人有权优先在二级市场抛售对应市值的股票对东海一期进行补偿，且累积补偿金额以东海一期实际投资额为上限。

③如果实际控制人选择股权无偿划转形式进行补偿，划转比例（补偿比例）计算标准如下：

（1）2017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为： $(1-2017 \text{ 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7 \text{ 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text{东海一期持股比例})$

（2）2018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为： $(1-2018 \text{ 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8 \text{ 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text{东海一期持股比例})$

3.3、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情形，东海一期应在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事宜。

3.4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时将年度补偿及时足额支付给东海一期，则东海一期有权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实际控制人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补偿价款的违约金。

4.1 上市承诺

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达到证券交易所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等 IPO（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在中国境内成功实现 IPO（因政策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或：

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达到境外证券交易所（限定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等 IPO 条件的情况下在境外成功实现 IPO（因政策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4.2 回购安排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股权：

（a）公司在自东海一期投资之日（以实际交割日为准）起计 5 年内未能在

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等成功 IPO 或公司未能在自东海一期投资之日起计 5 年内未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限定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成功 IPO；

（b）公司聘请的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到证券交易所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等 IPO 的条件，且投资方建议启动证券交易所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启动 IPO 上市程序；

（c）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d）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和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

（e）2017 年起，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的当年亏损金额达到当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50%。

本条所述“年度末”指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条所述“当年亏损金额”指公司在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科目中当年产生的亏损金额；本条所述“当年末净资产金额”指公司在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中的净资产金额。

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亏损金额及净资产金额以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平台公布的企业财务年报中数据为准；

（f）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g）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严重违反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的重大违约事件，且经投资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h）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增资协议，其投前估值低于本轮投后估值的；

（i）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导致其丧失控制权的；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股权激励除

外（如果东海一期对外转让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以相同比例转让相应的股份）；

（j）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低价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股份的。

（2）回购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东海一期股权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投资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实际控制人、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投资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5.1 清盘补偿权

在公司必须清盘的前提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若必须按法律程序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投资方根据其自身股权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其对公司的投资款加上公司应付未付红利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将控股股东根据其股权比例应分配的剩余财产价值直接分配补偿给投资方损失的部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清盘除外，且控股股东的补偿额仅以其能够在公司清盘中所取得的剩余财产为限）。

6.1 若为配合公司上市需要，各方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之申请日（或之间），或在被兼并收购的谈判中，暂停执行第三条及第四条，经各方友好协商，可予以中止执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理解该等变动将不违背投资方签署本协议目

的。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中止或暂停执行，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溯及生效：

(1)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

(2) 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暂停、中止，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2018年04月18日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该特殊条款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声明如下：2018年01月1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为该《股份认购协议》4.7“同等待遇”中约定了“乙方与东海一期签订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条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

董事会审议《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已审查公司、公司股东与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2016年09月签订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时也审查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2016年09月签订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因此，董事会已审查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约定，并作为《股份认购协议》4.7条款的组成部分是清楚的，全体董事对相关约定同意并确认。

全体股东声明如下：2018年02月01日，本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因为该《股份认购协议》4.7“同等待遇”中约定了“乙方与东海一期签订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条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已审查公司、公司股东与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2016年09月签订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时也审查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2016年09月签订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因此，股东大会已审查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约定，并作为《股份认购协议》4.7条款的组成部分是清楚的，全体股东对相关约定同意并确认。

2018年04月26日，远致创业公司与轻松到家科技签订了《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下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双方约定：

“2、上述条款不生效约定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3.1、3.2、4.1、4.2（1）a、4.2（1）b、5.1、6.1、9.6、9.8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发生效力，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3、更进一步的约定

（1）若为配合公司上市等需要，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之日起，或公司正式启动被兼并收购之日起，《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3.1、3.2、4.1、4.2（1）a、4.2（1）b、9.6、9.8条自动解除、自动失效。

（2）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造成《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4.2（1）c、4.2（1）d、4.2（1）e、4.2（1）f、4.2（1）g、4.2（1）h、4.2（1）i、4.2（1）j无法履行的，由远致创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协商解决。”

2018年5月11日，远致创业签署了《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

“1.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我公司确认收到并知悉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内容。

2. 对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我公司暂

不依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4.2（1）（e）中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回购其股权。”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虽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特殊条款，但不会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列举的各项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 轻松到家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轻松到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轻松到家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轻松到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要求。

(七) 轻松到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轻松到家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也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一)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

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虽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特殊条款，但不会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列举的各项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为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也不存在前次募集涉及私募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

（十九）公司自挂牌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轻松到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前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君言（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

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该账户已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情形，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发行虽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特殊条款，但不会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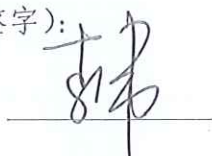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以下无正文）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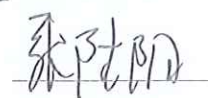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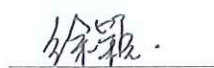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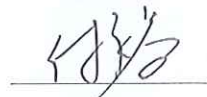
蒋露洲



张陆阳



徐颖



付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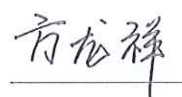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汪姜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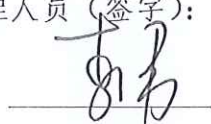


谢青显



方龙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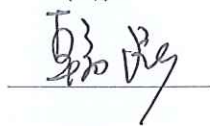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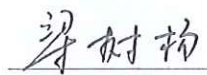
付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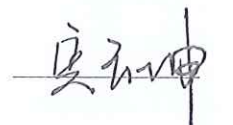
石义刚



韩昆



梁树杨



宾玉坤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七)《广东君言（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